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游麗鈴  
電話：(02)21910189#2340  
傳真：(02)23811528  
電子信箱：yulil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451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我國將來可能參與複邊或雙邊服務業協定談判，請就法律服務業是否有要求他國進一步對我國開放之項目或我國尚有進一步開放空間等，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一、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有關法律服務業之承諾內容如下：

(一)外國律師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本部許可後，得為外國法事務律師：(律師法第47條之3參照)

1、在原資格國以律師身分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我國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2、我國加入WTO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我國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在我國提供法律服務內容及方式如下：

1、外國律師經本部許可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後，於加入其事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後，得執行職務，其提供服務之範圍：(律師法第47條之2及第47條之7參照)

(1)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2) 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我國人民或遺產在我國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2、取得我國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並於執業所在地設事務所，且應表明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律師法第47條之9參照)

3、我國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僱用我國律師或與我國律師合夥，惟須經本部許可。(律師法第47條之10參照)

(三)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律師法第20條之1參照)

二、次按近年區域貿易自由化大為盛行，且鑑於鄰近各國亦紛紛與世界各國進行雙邊或複邊之貿易協定談判或簽署，為使我國各項產業有更強大之競爭力，以提升我國在世界經濟體之地位，有關法律服務業部分，除上開承諾內容外，我國是否尚有進一步開放之空間，或有要求他國進一步對我國開放之項目，均請惠示卓見，以作為日後我國參與相關談判之重要參考。

三、檢附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節錄法律服務業)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檢察司

# 法務部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

2001年11月7日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 場 開 放 之 限 制	國 民 待 遇 之 限 制	附 加 承 承 諾	
貳、特定行業承諾				
A. 專業服務業				
(a) 法律服務業((861**))				
i.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一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i. 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臺北人民或遺產在中華臺北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ii. 外國法助理或顧問：				
一協助中華臺北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b)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i. 限由已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法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				
ii. 合夥二人限於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之自然人。				
(c) 其他：				
i.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i. 中華臺北加入WTO以前，已依中華臺北「法律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				

一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表明其取得律師資格之國籍。

二透明化註釋：依據中華臺北法律，「合夥」事業並非法人。  
三取得中華臺北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加入在中華臺北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 場 開 放 之 限 制	國 民 待 遇 之 限 制	附 加 承 諾	「外國法事務律師」。	
(b)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 (862)				(b) 加入WTO時，中華臺北將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臺北律師或與中華臺北律師合夥。 (C)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或外國法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	
i. 會計師(862**)					
(b)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 (862)				(1) 除中華臺北會計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臺北會計師提供外，無限制。 (2) 除中華臺北會計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臺北會計師提供外，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其他（會計師除外） (86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